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訓練及甄審委員會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報備申請表

111.03.03 修

|  |  |  |  |
| --- | --- | --- | --- |
| 請選擇受理審核之母學會﹝必填，單選﹞ | □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重症醫學會□心臟學會 | □急救加護醫學會□外科醫學會□麻醉醫學會 | 一年內 |
| 聯甄所屬學會會員編號﹝必填，可複選﹞ | □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急救加護醫學會 □重症醫學會 □外科醫學會 □心臟學會 □麻醉醫學會  |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 中文姓名 |  | 身份證號 |  |  |  |  |  |  |  |  |  |  |
| 性 | 別 | □ 男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  | 年 |  |  | 月 |  | 日生 |
| 聯絡電話 | 辦公室：（ | ） | 分機 |  | ，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任職醫院 |  | 任職單位 |  |
| 主(次)專訓練﹝擇一填寫﹞ | 報備訓練資格(**註 1**)**主專**： 專科證書，發證日期： 年 月 日證書字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報備訓練資格(**註 2**)**次專**： 專科證書，發證日期： 年 月 日證書字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報備時尚未取得主(次)專證書者 | 需附證明文件：□繳證書費通知單 或 |  | □通過口試通知單 | 或 □通過筆試通知單 |
| 【**聯甄委員會核可重症訓練單位**】報備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訓練計畫編號： ，計畫單位名稱(必填)：預定訓練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訓練計畫主持人： （親筆簽名）並蓋章： (此表及附件：由訓練單位郵寄至報備年度的輪值學會彙總，再分配給母學會審核) |
| 說明：一、**申請時應檢附資格文件：主專科**或**次專科**醫師證書影本，**補件期限至 12 月 31 日，逾期需隔年重新報備**。二、由聯甄委員會審查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單位」提報受訓醫師，採事前報備制度，**每年度受理訓練報備申請至 10 月 31 日截止**。重症醫學訓練資歷年限認定由各專科醫學會通過日起算，可追溯至當年學年制起始日(7 月 1 日)。三、報備訓練資格：１、具備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內**、**外**、**麻醉**、**兒**、**急診**、**神經內科**等**主專科**醫師資格者，由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向聯委會提出訓練報備後，需於**四年內完成至少二年重症醫學訓練**。２、具備**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或**其他相關專科經委員會認可為與加護病房相關次專科**醫師資格者，由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向聯委會提出訓練報備後，需於**二年內完成至少一年重症醫學訓練**。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之專科需符合本資格方可報名考試，不得以第 1 項為報考資格。３、若無法在同一訓練計畫接受連續一年以上之重症訓練，訓練期間必須在二年內完成，接收該員之訓練單 位需立即向學會報備。（報考時，應附代訓醫院出具之同意重症專科醫師訓練公文）四、完訓後，**報名重專考試時**，由訓練機構開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格式依照聯甄委員會之規定。 |